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會議召開情況

(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0年8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二) 會議通知以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

(三) 會議應到董事13人，董事馬忠禮先生、吳新華先生、胡煜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均委託董事姚永嘉先生代為表決；獨立董

事張柱庭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獨立董事林輝先生代為表決；獨立董事周曙東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獨立董事陳良先生代為表決；本次會議出席並授權董事13人。

(四)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為有效決議。

二. 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和摘要，同意以中文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刊登；並批准印刷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現代路橋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簽署2020年度交安設施提質升級施工合同，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該項工程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00萬元；授權執行

董事處理相關後續事宜；批准關聯交易公告內容並授權董事會秘書姚永嘉先生於協議簽訂後予以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蘇五峰山大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峰山大橋公司」)與江蘇華通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工程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簽署滬寧高速蘇滬省界高速動態稱重系統採購項目合同，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三個月，該項工程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萬元；同意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橋公司與華通工程公司簽署五峰山過江通道涉鐵段組合節段梁智慧化監控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該項工程合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萬元(2020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20萬元、2022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授權執行董事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靖錫澄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揚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江管理公司」)與江蘇交控培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控培訓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全資子公司揚子江管理公司與交控培訓公司簽署培訓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協議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775萬元（2020年度不超過人民幣815萬元、2021年度不超過人民幣960萬元、2022年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授權執行董事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江蘇翠屏山賓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翠屏山賓館」)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翠屏山賓館簽署服務及採購協議，協議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後合同簽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協議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授權副總經理顏耘女士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表決結果：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3-6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上4-6項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可以豁免披露。

該3-6項決議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孫悉斌先生、陳延禮先生、陳泳冰先生對該項決議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在有關決議案中投票。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租賃經營江蘇宜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長公司」)張渚服務區加油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同意本公司與控股子公司宜長公司訂立《關於租賃經營宜長公司張渚服務區加油站的協議》，宜長公司將所屬張渚加油站租賃給本公司經營管理，經營租賃期限自張渚服務區加油站正式對外經營之日起3年。經營期內租賃費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32萬元；授權副總經理顏耘女士處理相關後續事宜。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議案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損害本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可以豁免披露。

該項決議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吳新華先生、胡煜女士對該項決議迴避表決，其餘各董事均可在有關決議案中投票。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滬置業公司」)受讓全資子公司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常鎮溧公司」)持有江蘇銀行股權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置業公司通過非交易性過戶方式無償受讓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常鎮溧公司持有的2,919萬股江蘇銀行股權。

表決結果：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此議案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20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成曉光、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